

奔着问题去 盯着问题改

# 宁波扎实推进执法司法规范化水平提升年活动

本报记者 黄素珍  
通讯员 石羽

全省政法系统执法司法规范化水平提升年活动开展以来,宁波市政法系统以开展一次案件集中评查活动、开展一次虚假诉讼协同治理专项行动、建立一项公平正义感受度评价机制、破解一批执法司法难点问题、制定完善一批制度规范、开展一次集中教育整顿活动等“六个一”活动为抓手,持续深入开展全面排查和整改提高工作,实现了队伍有新面貌、群众有新感受,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通过提升年活动,全市政法系统进一步端正了执法思想、规范了执法行为、加强了执法监督、完善了执法机制,执法规范、公平正义、生机勃勃的法治生态画卷已然在宁波绘就。

## 动真碰硬盯着问题抓整改

刀刃向内,全面排查问题。“提升年”活动开展以来,政法各单位围绕规范司法办案、完善审判管理、严格监督问责、案件质量标准、案件流程规范、业务数据录入,运用规范以及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完善行政刑事执法机制、监狱戒毒、公共法律服务等多个方面内容,追根溯源、深入排查,形成问题清单,实行挂图作战。

今年5月20日,一起故意伤害案的当事人聂先生终于满意地在息访息诉书上签了字。原来,4月23日聂先生曾为一起故意伤害案到公安部门信访。由于信访件大多涉及诸多警种和基层派出所,事权分散,信访件多部门流转后又回到原涉事单位办理。在深入查摆问题过程中,公安部门启动“一案三评”机制,认为此案存在取证不规范、不全面导致案件存在将刑事案件降格处理的法律风险,立即依法对执法问题进行整改,重新立案侦查,信访人对处理结果十分满意。

突出问题确保“查真”。截至9月底,公检法司各部门共排查案件6万多件,通过弥补瑕疵、赔礼道歉、撤销案件、重新立案、纠正办案错误等方式落实个案问题整改。对在排查中发现存在问题较多的案件,严肃追责问责。

## 扎牢笼子强化监督促规范

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制约,提升司法的公信力,才能真正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活动开展以来,宁波着力推进执法司法监督体系的改革和建设,有效提升法律监督质效,确保司法权力运行科学高效。

以案件质量提升为工作着力点,市委政法委出台案件集中评查方案,经过前期排查梳理,共确定123件重点评查案件。通过边评查边督办,督促指导公安机关对一起涉嫌诈骗案件重新启动侦查程序,最终犯罪嫌疑人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侦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针对虚假诉讼高发态势,进一步完善政法各单位相互配合制约机制,出台《开展虚假诉讼协同治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明确排查整治八类重点、15项具体措施、三大工作机制,挂牌督办22

件涉虚假诉讼案件线索。

由于司法活动的专业性,内部监督成为重要的一环。政法各单位进一步梳理了内部监督流程,权力到位,责任到人。同时完善相应配套制度,保障司法公正目标的实现。

法院系统进一步健全完善审判权运行监督管理和质量保障机制,修订《案件质量评查实施办法》,优化“四类案件”监管模式,制定出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对执行工作实行“一案双查”的实施细则》,加强对执行过程的监督管理。检察系统完善办案风险内部监督机制,严格执行向上级检察机关和党委、人大常委会请示报告重大事项、重要工作制度,强化检委会、检察官联席会议对疑难复杂案件的研讨,新型案件注重听取检察业务咨询库专家意见。公安系统制定《全市公安机关案件管理室管理使用“五个必须”》《全市公安机关值班所长执法履职“六个必须”》,出台《办理伤害案件“七个一律”》,发布《执法办案“零容忍”八条红线》,切实补齐执法短板,提升执法质效。

加快推进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体系改革和建设是当前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的一项重要任务。宁波市委政法委联合公检法司出台《关于贯彻<进一步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市级各单位联合检察机关出台相关文件近30件,全市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质效明显提高。

积极拓展社会监督渠道,有效探索科学合理的评价机制。镇海、鄞州两区先行试点开展“公平正义感受度”测评活动。镇海区政法系统与法学会、宁波大学法学院横向合作,完善三类测评表,研发APP小程序,形成分阶段调研报告。截至9月底,已回收各类测评表共计3636份,综合满意度达97.33%。鄞州区政法委牵头组成联合工作组,在乡镇街道召开21场座谈会,对政法各单位执法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最终形成评估报告。

## 治建并举健全机制出成效

深化排查整改工作,重在各项机制创新。只有将体制性、机制性创新上升为制度成果,才能拥有强大的生命力。宁波政法系统深谙此道,不断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持续完善司法机制,提升司法能力。

有力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全市认罪认罚适用比例稳定在86.7%以上。切实抓好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相关工作,两级法院多项改革试点经验在全省推广。法检司三家联合建立全市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机制,从源头上减少行政争议发生。1至9月份,全市法院一审行政诉讼收案同比下降12.9%,败诉率5.9%,同比下降6.1个百分点。全面推广政法一体化单轨制协同办案应用系统,全市一体化办案案件覆盖率达90%以上。深化智慧公安建设,扩容升级市公安局大数据中心,全量汇聚各类数据3000亿条。建成全省规模最大的刑事诉讼涉案财物跨部门管理中心,解决涉案财物“管理难”“衔接难”“处置难”等问题。

宁波在全国首创自动履行正向激励机制和信用修复机制。正向激励机制已被最高人民法院写入2020年法院工作报告,今年7月,省高院决定全面推广。今年1—7月,宁波全市法院完成信用修复案件666件,修复后履行标的额2.98亿元,享受正向激励机制红利的有410家企业。同



时,法院系统还对“长期未结案”开展专项治理,限期督办,并采用电子公示屏实时亮灯等方式预警监督,挂钩绩效考评,长期未结案降幅达67.52%。

检察系统围绕破解司法规范化难点问题,共完善和制定虚假诉讼协同治理、构建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全力服务“六稳”“六保”等各项制度、机制85项。

公安系统推进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围绕六大治理重点,实行晾晒通报制,反向倒逼规范执法;对落实专业警种执法主体责任、健全专职法制员制度、规范涉案物品处置、经侦部门受立案工作问题、大数据侦查实战中心建设等28个重点课题开展专题调研,提出对策建议。

司法行政系统创新推出“多渠道受理+集成式服务+数字化办理+规范性审查”的“公证E通”模式,实现了一般公证事项基本就近能办、简单公证事项掌上快办、复杂公证事项定点好办。

省政协在宁波中院设立宁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政协委员会客厅,慈溪检察院创新检律协作机制,海曙公安创新信访事项“一案三评八步骤法”,宁海法院开展案款集中清理专项行动,共清理发放诉讼费和执行案款7637笔。

创新机制亮点频现,可圈可点,展现了宁波政法系统在“重要窗口”建设中的担当和奉献。

## 铸魂扬威警示教育肃风气

法律是治国重器,良法是善治前提。而实现良法善治,有赖于德才兼备的政法队伍。宁波政法系统把警示教育作为开展提升年活动的重要环节,扎实部署警示教育工作。

依托民主生活会、问政座谈会等平台,政法各单位积极部署推进警示教育活动。法院系统专门制定《关于开展警示教育月活动的实施方案》《关于正风肃纪“五个一律”的规定》和《关于建立法院与干警家属“助廉保安互联共创”机制的意见》。检察系统开展规范办案、公正司法集中警示教育,组织全体检察人员学习《党员干部违纪违法典型案例警示录》,观看警示教育片,深入开展职业尊荣教育,推进清廉检察机关建设。公安系统召开“全市公安机关提升年活动推进会暨执法质量警示教育交流会”,准确把握“坚持政治建警全面从严治警”教育整顿工作,强力推进正风肃纪和防范“四风”反弹工作。司法行政系统开展监狱系统“六问六查六找”专项警示教育行动,建立“一把手负责”制,紧盯“关键少数”。

正风肃纪,强化问题通报。截至9月底,全市政法系统已开展警示教育761次,覆盖24847人,切实筑牢政法干警的理想信念和司法为民根基,敦促干警时刻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以司法的公正推动社会的公平正义。

